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湖簡字第39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方國璋

訴訟代理人 吳春龍

被告 王廣信

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龍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黃大維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4,10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31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1,700元，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如被告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144,1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車禍事故（下稱系爭事故）之肇事原因為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01 通事故調查卷宗相關資料可佐（見本院卷第57至73頁），被  
02 告均不爭執，應就系爭事故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03 (二)本院准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

04 1. 鈹金：新臺幣（下同）92,931元。

05 2. 烤漆：33,371元。

06 3. 零件：17,798元（原告請求177,919元，原告承保車輛出  
07 廠年份為西元2015年5月，經定率遞減法扣除折舊）。

08 以上金額合計144,100元。

09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主張，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10 144,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4日）起至  
11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2 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光華巴士  
14 股份有限公司聲請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亦合於規定，爰酌定  
15 相當金額擔保金准許之。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8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4 書記官 陳立偉